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上接 D9 版)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http://www.sywg.com.cn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薇芳
客服电话:021-68419974
网址:http://www.xyzq.cn
1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总机:010-65183888
联系人:权唐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62267799-6416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客服电话:010-62267799-6789
网址:www.ehongyuan.com.cn
1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84533151-822
传真:010-84534338
联系人:陈少震
网址:http://www.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注: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系统目前暂不开放场内和场外之间的转托管业务)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法人代表:陈耀先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联系人:秦悦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邹蒙伟
经办会计师:汪棣 张立纲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证监基金字[2006]243 号文核准募集发售。具体发售方案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人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二)基金的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如需办理场外赎回,应当办理跨系统转登记后方能实施。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如需办理场内赎回,应当办理跨系统转登记后方能实施。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募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五)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通过此种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
1.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进行。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的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100万≤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10,000 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 1%,假定该笔认购资产生利息 5.20 元。则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1%)=10,1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20/1.00=5 份
固:投资人认购 1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100 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5 份,则总共可得到 10,005 份基金份额。
3.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认购的限额
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4.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通过此种方式认购后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
1.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网定价发售,销售渠道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场内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会员单位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投资者提供本基金的上市交易服务。
2.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挂牌价格为基金面值。投资人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人场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人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认购费率缴纳认购费用。
(4)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发售费率)*认购份额
发售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发售费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10,000 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 1%,假定该笔认购资产生利息 5.20 元。则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1%)=10,1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20/1.00=5 份
固:投资人认购 1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100 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5 份,则总共可得到 10,005 份基金份额。
3.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认购的限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4.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及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八)募集资金的存放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约定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1000 人;
2.基金募集金额低于 2 亿元;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上市;
4.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八)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九)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2.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十)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九、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与赎回

本章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
(一)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的场所
投资人可在以下场所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
2.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具体销售网点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与赎回的场所,并予以公告。
(二)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办理时间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首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信息。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为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按申请当日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执行。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全额缴款”原则。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只有在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四)场外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有效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其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赎回的处理办法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场外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申购申请受理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可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六)场外申购与赎回的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0 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限制性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场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M<1000万元	0.50%
M≥1000万元	单笔 1000 元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收费标准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00%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八)场外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及计算
1.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有效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有效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40000 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 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 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 份
固:某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可得到 37893.14 份基金份额。
3.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赎回总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T 日申请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 1 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
赎回费用=10160×0.5%=50.8 元
赎回金额=10160-50.8=10109.2 元
固: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09.2 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总额/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
3.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5.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 1、2、3、5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份额减去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的份额总量不低于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除非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投资人当日未能赎回的部分自动转至下一个开放日做赎回处理,投资人无需再次就该部分份额重新提交赎回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予以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 2 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规定申请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具体规定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场内暂时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若届时开通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依照国家有权机关的意见来决定是否采取一并冻结。

十、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本章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通过深交所会员单位办理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
(一)投资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使用账户
投资人通过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账户开立的具体事项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办理场所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单位的名单(有可能进行调整或变更)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办理时间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首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信息。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为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和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金额申报,申报单位为一元人民币;赎回以份额申报,申报单位为一份基金份额;
3.“全额缴款”原则。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只有在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六)场内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需遵循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规则,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有效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通常情况下,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到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单位或以其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对于场内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不会延至下一开放日而自动撤销。关于“巨额赎回的认定”和“巨额赎回的公告”参照第九章相关内容规定。
(七)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单笔场内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2.基金管理人、深交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限制。如调整上述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 3 个工作日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有效申购份额由申购金额扣除申购费用后除以申购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人。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由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确定。赎回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M<1000万元	0.50%
M≥1000万元	单笔 1000 元

2.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场内赎回费率统一为 0.5%。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九)场内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例 1:某投资人通过场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 元
申购手续费=10,000-9,852.22=147.78 元
申购份额=9,852.22/1.025=9,611.92 份
因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人申购所得份额为 9,611 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人。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611*1.025=9,851.28 元
退款金额=10,000-9,851.28=147.78=0.94 元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从场内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 9,611 份,退款 0.94 元。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T 日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从深交所场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 元,则其可得净